

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

药大人函〔2020〕58号

关于乔昕等十三位同志 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行2020年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》（药大人函〔2020〕45号）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乔昕、孙乐、李佳馨、李琪、吴旻玥、郑诗翌、徐海峰等七位同志已具有助理研究员（十级）任职资格；朱月、朱晨牧、杨赞、张进发、胡倩、葛志伟等六位同志已具有研究实习员（十二级）任职资格。

郑诗翌同志取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时间自2020年2月起计算；吴旻玥同志取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时间自2020年4月起计算；乔昕、孙乐、李琪等三位同志取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时间自2020年8月起计算；李佳馨、徐海峰等二位同志取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时间自2020年12月起计算；杨赞同同志取得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时间自2019年7月起计算；朱晨牧同志取得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时间自2019年11月起计算；张进发

同志取得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时间自 2020 年 4 月起计算；胡倩同志取得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时间自 2020 年 8 月起计算；朱月、葛志伟等二位同志取得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起计算。



中国药科大学人事处

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